

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1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副 縣 長	邱俐俐	副 縣 長	賴香伶	秘 書 長	陳斌山
副 秘 書 長	許滿顯	機 要 秘 書	林茂山	民 政 處 長	巫恒昭
財 政 處 長	郭春美	水 利 處 長	楊明鏡	交 工 處 長	古明弘
教 育 處 長	葉芯慧	社 會 處 長	張國棟	勞 青 處 長	王浩中
農 業 處 長	陳樹義	地 政 處 長	梁煜誠	工 商 處 長	詹彩蘋
原 民 處 長	盧曉玲	行 政 處 長	許淑娥	主 計 處 長	顏香儒
人 事 處 長	張翠芬	數 研 處 長	黃智群	長 照 處 長	莊素玲
政 風 處 長	李炳輝	警 察 局 長	李忠萍	消 防 局 長	匡夢麟
稅 務 局 長	蔡佳慧	文 觀 局 長	林彥甫	環 保 局 長	沈鳳臺
衛 生 局 長	楊文志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林澄清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怡樺
縣 長 室 秘 書	林美娥	縣 長 室 秘 書	黃騰達		
苗 栗 市 長	余文忠	公 館 鄉 長	何在鑫	頭 屋 鄉 長	徐鑫榮
銅 鑼 鄉 長	賴文良代	三 義 鄉 長	呂明忠	西 湖 鄉 長	高阿賜
文 檔 科 科 長	黃銘福	新 聞 科 科 長	莊芝茜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5 年 5 月 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5 月起開始受理申請，旨在透過補助手段強化屋齡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之結構安全與機能復新，請工商處整備受理與審查機制，並提供諮詢窗口，讓民眾充分瞭解補助訊息，以協助鄉親爭取經費改善居住環境品質，落實住宅安全及防護韌性。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通霄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預計於明(116)年 3 月底完工，請交工處持續掌握工進，務必如期如質完工；並請民政單位提前召開道路命名協調會，辦理命名作業，以利民眾使用、行政管理及明年媽祖遶境活動順利進行。

主席裁示：6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三)鑑於繼美豬、美牛之後，馬鈴薯與花生農產品陸續進口，社會各界對食材來源及衛生安全疑慮升高，為食安嚴加把關，請衛生局研擬適當之獎勵機制，鼓勵販售食材、農特產品之商家及餐飲業者主動標示並公告食材來源，提升資訊透明度，讓消費者買得放心、吃得安心。另請衛生局持續加強稽查與宣導，督促業者落實食材來源管理；對於主動配合且表現優良之業者，頒發獎牌或提供獎勵金等方式予以表揚，藉此提升業者配合意願，建立良性示範，攜手守護民眾健康，全面強化本縣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1. 有關縣內部份學校自 111 年推動光電球場建置進度延宕問題，請教育處務必儘早解決，還給學生安全無虞的運動環境。

主席裁示：

(1)請工商處安排視察六合國小光電場建置案。

(2)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2. 本府推動招商，以產業開發為優先，並包含建築、旅館、環保、遊憩等各類投資案，均納入專案管理。請

工商處成立跨局處「投資落地服務專案小組」，整合相關局處，協助排除用地、法規與許可程序等落地障礙。各投資案依「一投資、一專案小組」原則列管，並納入本府重大計畫定期提報進度，以利爭取投資時效。

主席裁示：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3. 竹南鎮竹南火車站東站地面層(二期)促參案交由工商處主政、海岳山莊教育用地促參案請工商處主政外，並請教育處依協調執行；另西湖勝利女神飛彈基地促參規劃，請文觀局持續關注進度。

主席裁示：

(1) 為因應信德國小學生人數驟減且能留住竹南、頭份地區學子，請教育處於後續相關合作及招商規劃時，務必將「信德國小學區學生比照公立學校收費」納入重要條件，要求廠商善盡社會責任，共同協助照顧在地學生就學權益。

(2) 各促參案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加速年底前推動成效。

(3) 3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三、數研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案號 10 推動苗栗明湖水岸遊憩廊帶亮點計畫：解除列管。

2. 餘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 115 年 4 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 1 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序號 55 三義鄉毛孩遭弓箭射傷警成立專案小組偵辦：

主席裁示：隨著動物保護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請地政處協助盤點適當公有土地，作為浪犬、浪貓的友善活動空間。另因動保業務持續增加，

請秘書長邀集人事處、農業處等相關局處研
議相關人力與組織擴編可行性。

2. 餘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並自民國
115年10月16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行政處：修訂「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修
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換。

肆、主席裁示：

一、「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今年輪由本縣主政，日前由
賴副縣長主持的副首長會議，通過29項新增合作提案，請
各提案單位積極啟動，儘速函請中央部會採納辦理；請數
研處密切追蹤各項提案執行情形，以利9月首長會議中，
具體展現北臺8縣市攜手合作的成果，讓區域合作的效益
更貼近地方需求、回應民眾期待。

二、據媒體報導4月間有份針對大專生進行「你覺得實習是學
習，還是勞動？」問卷調查中，發現有每日工時超過十小
時、無薪加班及假日出勤等情形，點出了台灣學生實習制
度長期存在的幾個核心問題。青年是國家未來的重要資產
，實習應以「學習與職涯探索」為核心，而非淪為廉價勞
動力，請勞青處、工商處加強向學生、學校及企業灌輸正
確實習觀念外，學校應主動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保障學子
在實習期間的人身安全、合理工時及應有權益，共同營造
友善、安全且具教育意義的實習環境。

三、本府每年辦理暑期工讀計畫，各局處應預先規劃並準備具
學習性與挑戰性的工作內容，讓工讀生在參與過程中培養
責任感與敬業精神，增進行政實務經驗與公共服務觀念，
作為未來培育優秀公務人才之基礎。

四、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6、17日舉行，請教育處規
劃各項因應措施、衛生局加強考場鄰近地區餐飲衛生稽查
、警察局維護考場周邊交通順暢與安全，以利考生順利應
試。

五、7月份公務人員高、普考將於本縣設置考場，過去苗栗縣長期未設考場，考生皆須赴外縣市應試，今年7月份公務人員高、普考將於本縣設置考場，在各方努力下，首次於苗栗設置國家考試考場，對在地考生而言別具意義，也大幅提升應試便利性。7月7日部長將親自蒞臨關心與視察，請相關單位妥為規劃接待及考場整備工作，表達本府誠摯歡迎與感謝之意。

伍、散會：上午8時51分。